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昭衍新药”）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8月17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8月30日在公司培训室以现场和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0人，实际参加董事10人，会议由董事长冯宇霞女士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每10股转增4股并派发现金红利3.6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应对首次授予权益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经过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44.0608万份调整为61.6851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4.12元/股调整为16.97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每 10 股转增 4 股并派发现金红利 3.6 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应对首次授予权益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经过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4.5432 万股调整为 20.3604 万股；回购价格由 11.85 元/股调整为 8.21 元/股。

关联董事冯宇霞、左从林、姚大林、孙云霞、高大鹏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5 票回避表决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由于 3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或业绩考核结果不达标，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10.4272 万份，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的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目前公司 71 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0.3604 万股，199 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51.2579 万份，期权行权价格为 16.97 元/股，本次行权方式为集中行权。

关联董事冯宇霞、左从林、姚大林、孙云霞、高大鹏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5 票回避表决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每 10 股转增 4 股并派发现金红利 3.6 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应对预留部分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经过调整，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数量由 19.81 万份调整为 27.734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67.44 元/股调整为 47.91 元/股。

关联董事孙云霞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每 10 股转增 4 股并派发现金红利 3.6 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应对预留部分权益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经过调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41 万股调整为 6.174 万股；回购价格由 33.6 元/股调整为 23.74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冯宇霞、左从林、姚大林、孙云霞、高大鹏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5 票回避表决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尚可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目前公司 10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174 万股；10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17.15 万份，另有 1 名激励对象因第一个行权期延期行权，其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0.584 万份；期权行权价格为 47.91 元/股，本次行权方式为集中行权。

关联董事孙云霞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每 10 股转增 4 股并派发现金红利 3.6 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应对授予权益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经过调整，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158.55 万份调整为 221.97 万份；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67.44 元/股调整为 47.91 元/股。

关联董事冯宇霞、左从林、姚大林、孙云霞、高大鹏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5 票回避表决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由于 4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或业绩考核结果不达标，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14.7 万份，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的相关事宜。

关联董事冯宇霞、左从林、姚大林、孙云霞、高大鹏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5 票回避表决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已满足，310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108.1332 万份，另有 4 名激励对象因第一个行权期延期行权，其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17.248 万份，期权行权价格为 47.91 元/股，本次行权方式为集中行权。

关联董事冯宇霞、左从林、姚大林、孙云霞、高大鹏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5 票回避表决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 A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每 10 股转增 4 股并派发现金红利 3.6 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应对授予部分权益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经过调整，授予 A 股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6.63 万股调整为 51.282 万股；回购价格由 83.97 元/股调整为 59.72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13.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由于 1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业绩考核

不达标，公司将注销合计 2.1868 万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根据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回购价格由 83.97 元/股调整为 59.72 元/股。董事会将依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14.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拟继续由 10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4 名。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冯宇霞、左从林、顾晓磊、姚大林、孙云霞、高大鹏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方式审议。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15.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拟继续由 10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4 名。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翟永功、孙明成、欧小杰、张帆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方式审议。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16.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三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和 2022 年第三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在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甲 5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三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和 2022 年第三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会议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冯宇霞：女，1964年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2年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药理学专业，获硕士学位。1986年8月至1989年8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第252医院任医生；1992年8月至1995年8月任职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毒物药物研究所；1995年创立本公司并任职至今，历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负责公司发展战略及主持董事会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冯宇霞女士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119,400,4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35%，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其配偶周志文先生为公司另一实际控制人，持股64,373,51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05%；公司董事高大鹏先生为其侄女婿，除此之外，与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左从林：男，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研究员。1989年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毒物药物研究所病理学专业，获硕士学位。1989年7月至1996年11月在空军航空医学研究所任助理研究员；1996年12月加入本公司，历任专题负责人、药物安全性评价中心机构负责人、昭衍总经理，北京昭衍新药安全性评价中心机构负责人等职；从事药物安全性评价超过20年，作为专题负责人负责了100余项专题研究，作为机构负责人，组织了300多个新药的1000多项专题研究；作为专题组长，主持和参与国家“十二五”重大新药创制科技专项“国际化创新药物安全性评价技术平台建设”项目，作为项目负责人，组织实施了多项省市级科技项目，参与了数十项国家重大新药创制、国家863计划项目；在《毒理学杂志》等多个行业杂志和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10余篇；现任中国毒理学会理事、中国药理学会药物毒理专业委员会委员，本公司副董事长，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左从林先生持有公司A股股票18,487,623股，占公司股份

总数的 3.46%；与公司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顾晓磊：男，198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毕业于英国伦敦帝国理工学院，获学士学位。2009年7月至2016年4月任香塘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6年至今任香塘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主要参与董事会决策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顾晓磊先生持有公司 A 股股票 25,861,35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84%；与公司实际控制人、5%以上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姚大林：男，1949 年生，美国国籍，研究生（博士）学历。1990年毕业于白求恩医科大学第一临床学院，获医学博士学位。1989年至1990年10月任白求恩医科大学第一临床学院副教授；1990年10月至1995年10月任美国国立卫生研究院（NIH）神经疾病与中风研究所特聘科学家；1995年10月至1999年11月任美国人类基因组科学公司药理毒理部科学家；1999年11月至2011年12月先后历任美国 FDA 药物审评中心药理毒理药审官、法规督查部科学调查处 GLP/BE 法规现场检查及审评员等职；2012年2月起任职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首席科学家及苏州昭衍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姚大林先生持有公司 A 股股票 72,47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与公司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

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孙云霞：女，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研究员。1995年毕业于白求恩医科大学（现吉林大学医学院）预防医学专业，获硕士学位。1995年7月至1999年9月任北京大学首钢总医院主管医师；1999年10月起任职于本公司，历任毒理研究专题负责人、毒理部主任、质量保证部主任、机构副主任等职；从事药物安全性评价超过20年，已负责完成了近千种创新药物的非临床评价工作，负责完成了国家重大新药创制十三五课题《生物大分子药物非临床评价关键技术研究》一项，负责完成多项省、市、开发区专项课题；现任中国毒理学会理事，中国医药生物技术协会临床前评价技术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毒理学会药物安全性评价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毒理学会中药与天然药物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中国药理学会化疗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毒理学会生物技术药物评价专业委员会委员，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苏州昭衍总经理、生物制品安全性评价北京市重点实验室主任，负责公司的非临床运营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孙云霞女士持有公司A股股票3,363,4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63%；与公司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高大鹏：男，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获学士学位。2005年9月至2007年6月任北京中税信诚税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2007年6月至2012年10月历任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助理、财务经理等职务；2012年11月起任职于本公司，历任财务经理、财务总监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主要负责公司运营管理、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等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高大鹏先生持有公司A股股票355,1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07%；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宇霞、周志文夫妇的侄女婿，除此之外，与公司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翟永功：男，196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84 年毕业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获动物科学专业学士学位；1992 年毕业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获动物遗传专业的农学硕士学位；1999 年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获生物医学工程博士学位；2005 年 1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美国匹兹堡大学遗传药理学的高级访问学者；先后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00 余篇、SCI 收录论文 40 余篇、参与编著教材和编著 5 部，并获得中国发明专利 3 项；2001 年 5 月起，任职于北京师范大学，担任生物学以及生理学教授，主要从事生理学与分子药理学的教学与科研工作；2021 年 10 月至今，担任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3 月至今，担任北京恒润普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主要参与董事会决策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翟永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孙明成：男，197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2000 年毕业于辽宁工程技术大学，获得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专业学士与硕士学位；2005 年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获得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2013 年中国财政研究院会计学专业博士研究生。2002 年 3 月至 2012 年 12 月，先后任职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担任审计经理职位；2013 年 1 月至 2017 年 8 月，曾任麦特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

会秘书职位，主要负责公司对外事务、董事会事务及财务工作；2017年11月至2021年8月，曾任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职位，负责公司全面的业务运营；2018年5月至今，担任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2月至今，担任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5月至今，担任北京益学思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主要参与董事会决策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孙明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欧小杰：男，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毕业于广东工业大学，获工业自动化专业学士学位；2009年至2012年，任北京东方君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2年至2014年，任北京中软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咨询中心总经理；2015年至2017年，任北京地道风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董事，主要负责企业发展战略制定和研究；2019年3月至今，担任成都温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5月至今，担任广州原典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主要参与董事会决策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欧小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帆：男，1979年生，中国香港籍，本科学历。2001年毕业于中山大学，获得管理学学士学位(会计专业)；2010年毕业于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获得MBA学位；具有美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1年至2006年，张先生任职于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审计部、重组办和董办，从事内部审计、建行股改上市、支持董事会运行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2010年至2018年，张先生任职于建银国际，担任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金融机构业务负责人，期间执行多家中国金融机构在香港的上市、增发、并购和发债等资本市场业务。2018年至2019年，张先生任职于新分享科技，担任首席战略官，负责公司战略性投融资。2019年至今，张先生任职于光大控股，担任董事总经理、机构业务部负责人，负责光大控股旗下各类私募股权基金的募集与设立和公司 ESG 相关工作。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主要参与董事会决策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张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